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52號

原告 王文德

被告 王文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權狀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返還被繼承人王雪玉所有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、139號房屋暨其座落土地之所有權狀、新北市土城區永和段1028、1029、1029-1、1032、1035、1035-1、1035-2、1036、1038、1038-1地號土地所有權狀及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所有權狀予原告及全體繼承人。經查，原告上開請求係基於財產權關係而請求，即應以原告經判決准許所可得之客觀上利益定其標的價額，惟就原告所提訴訟資料，無法衡量原告倘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訴訟標的價額即屬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，而現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為新台幣(下同)150萬元，加計1/10為165萬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02 書記官 許宸和